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7486**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FG397F**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7486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FG397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51,064.2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451,064.2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物业管理服务	卫生保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5,451,064.22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计7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联系方式:020-85213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96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020-8319683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校园概况

石牌校园占地面积约84.568万m²，师生员工及流动人员近四万人。各类建筑总面积约83.8万m²，包括：

- 1.行政办公楼1栋，综合教学楼1栋、图书馆1栋，校史馆1栋，学院、中心及研究所等部门办公楼和体育场馆等共36栋；
- 2.校医院1所，幼儿园、附小各1所；
- 3.学生宿舍24栋，学生饭堂3所，美食坊1所；
- 4.教工宿舍（包括周转房、教师1号宿舍）102栋共4459户，总面积为292165.4.4m²（其中高校教师村1152户，总面积为114052m²；多层住宅楼95栋，总面积为164308.4m²；教师1号宿舍1栋，220户，总面积13805 m²）；
- 5.路面面积约18万m²，绿地面积32万m²，湖面面积14994.8m²，公厕2个。

二、服务期限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计7个月。

三、服务内容

1.石牌校园公共环境

包含全部校道、2个人工湖面、1座拱桥、1座曲桥、两个公共厕所、喷水池、文化广场舞台与看台、果皮箱、北区华快边、附小南面与红楼东面及旧行政学院停车场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2.行政办公楼、国际会议厅

包括校行政办公楼的公共区域及七楼六个会议室，国际会议厅（含两个厕所）室内环境，原行政学院礼堂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3.第一课室大楼内外环境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4.图书馆公共环境及室内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5.校史馆公共环境及室内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6.教工住宅区域

包括含多层教工住宅、高校教师村及周转房、集资房、西23与24宿舍楼、中区1号教师公寓的公共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清理住宅区（278组）化粪池；高校教师村CD、EF座5个水池；华快桥底停车场中段（约2500m²）日常保洁。

7.学生宿舍区域

石牌校区学生宿舍（西区1、2、3、4、5、6、星河楼；东区4、9、10、11、12、13、14、19、东19南、陶南、陶北、沁园、研究生公寓、中区新宿舍、留学生公寓）的卫生清洁和保洁；清理学生宿舍区（122组）化粪池；清洗学生宿舍区（44个）水池。

8.各学院（含校史馆、中心、研究所）、教学办公楼公共区域

包括文科楼、计算机学院（含架空层）、生命科学学院、心理学院、校史馆、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院（含课室）、数学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光电子技术材料实验室、国际文化学院、教师教育学部与体育科学学院（含公体楼、南区体育馆及两个田径场）、网络中心、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含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教师发展中心、原旅游管理学院（含昆虫研究所）、美术学院、教工俱乐部（含南面篮球场）、原产业大楼、手球馆、第三课室大楼、磁共振重点实验室、马克思主义学院、现代水产养殖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与东南亚研究中心以及设在高教村ABCDEF栋的学校各行政管理单位等27栋楼的公共范围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教学区化粪池（78组）清理；清洗教学区（23个）水池。

9.校医院清洁和保洁

校医院公共区域和病房（不含托老房间）清洁和保洁。

10.校内所有生活垃圾及杂物收集清运

包括教学科研办公楼、学生宿舍、学生饭堂（包括西六美食坊）及住宅区运垃圾收运；园林绿化垃圾；校内生活垃圾内运与外运等。

11.学生饭堂

三所学生饭堂（包括西六美食坊）的9个隔油池清理；清洗（3个）水池。

12.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亭与垃圾分类桶的管理及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定期进行物业从业人员、保洁人员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好各区域垃圾分类亭的维修维护；按规定及时做好清运生活垃圾工作。

★13.四害消杀（该项工作的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

做好校园公共区域四害消杀工作，包括：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灭害虫（跳蚤、虱子、臭虫）等有害生物。此部分服务内容可允许分包，但必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且分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分包只能发生一次，禁止再次进行分包。（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四害消杀”内容的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4.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课，提供劳动课所需的一切物料和课程服务。

15.按照政府与学校要求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16.其他工作

如校道下水口清理；东、西区两个加压站清洗；校内日常大件垃圾（主要是无主的废弃旧家具、零星装修垃圾）的及时处理；提供学校各项活动所需的流动厕所等。

17.人员具体要求：

岗位配置表

序号	服务区域 (岗位)	具体工作范围(或内容)	岗位配置
1	管理岗	项目经理1人、技术主管2人、文员1人	4
2	司机	垃圾清运车司机(内运、清扫)	2
3	校园公共区域保洁员	校道、文化广场、草地、湖面、公厕、停车场、校内垃圾收运等。	18
5	教学区保洁员	第一课室楼10人；美术学院、第三课室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共用4人；校医院5人；图书馆6人；研究生院2人；生科院、文科楼、计算机学院、教科院、国际文化学院、心理学院(含磁共振)各2人；教信学院、脑科院、数科、昆虫研究中心(原旅管)、校史馆、网络中心与生物光电子学院、产业楼、南区体育馆、LED所、教工俱乐部、地理学院、现代水产养殖科学于工程研究院(旧行政学院)各1人；南区运动场与西区运动场合用1人；公体楼与手球馆合用1人；行政楼(含国际会议厅及行政礼堂)4人；高教村AB座二楼、CD座二楼、高教村E座二楼合用2人。	59
7	学生宿舍保洁员	东十九3个；西一~西四、西六、星河楼、东十一、新学生公寓各2个；西五、东九、东十、东十二~东十六、沁园各1个；陶南北、西2324、东四合用2个；研公寓4个。	38
8	教工住宅区保洁员	中区6个、南区2个、北区6个、高教村12个、旧行政学院、西区集资房合用2个、机动2个(收运垃圾)	30
合计			151

(1) 项目经理:40周岁或以下，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物业管理师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或保洁管理经理经验。

(2) 关键技术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技术主管：50周岁或以下，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或以上物业管理或保洁管理的工作经验。

2) 文员：35周岁或以下，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文员工作经验。

3) 司机：50周岁或以下，应具有B照汽车驾驶或以上资格证书，有3年或以上的驾驶经验。

★4) 其他技术人员（如高空作业、四害消杀等人员等）：应按规定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维护、安装、拆除作业）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已过证书复审日期，还须提供通过复审的官网查询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男女不限，女身高150cm以上，男身高165cm以上。

(3) 保洁服务人员年龄：男18-60岁、女18-55岁。

(4) 保洁服务人员文化程度：初中及其以上学历。

(5) 身体条件：身心健康，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出具公立医院的健康体检表。

三、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1.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洁、保洁

对校园内的校道、草坪绿化带、2个人工湖面、1座拱桥、1座曲桥、两个公共厕所、1个喷水池、文化广场、舞台、看台、果皮箱、附小南面、红楼东面、旧行政学院停车场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1) 校道保洁：每天上、下午清扫2次，主干道上午7：30和下午3点之前清扫完毕，并进行全天保洁。做到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沙）。清理主干道下水口1次/周；洗地车进校内清洗校道1次/月；清洗校道路肩和人行道的青苔1次/年。清洗拱桥、廊桥、陶行知像、孔子像的青苔1次/年。

(2) 草坪绿化带花基保洁：清理垃圾和枯枝落叶1次/天。保持花基干净，无污渍。

(3) 喷水池、湖面的保洁：巡查、清洁，打捞漂浮物1次/天,保持水面干净无杂物。清洗喷水池1次/月，确保水池干净、清澈见底，目视池底无尘埃、无垃圾杂物，池壁干净无污迹。

(4) 果皮箱的保洁：清倒垃圾3次/天、擦洗1次/周，做到垃圾无外溢，外表干净。抹防锈油1次/学期，发现箱体破损或缺失内胆须及时修补、更换。

(5) 文化广场舞台、看台：每天清扫文化广场，清洗看台1次/月。

(6) 公共厕所保洁：清洗2次/天，做到无污垢无异味，无蜘蛛网、门窗明净。

(7) 对校园环境的保洁：及时清理校园内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摘除过期的横幅，保证校园环境美观、整洁。每周对校园内的电灯柱和道路指示牌进行清洁，保持其干净、整洁。

(8) 如学校有大型活动或紧急安排，如：新生接待日、校园开放日、校庆以及各类政府与学校活动，应积极配合，提供无偿服务（包括所需的流动厕所），满足学校活动时对环境卫生的要求。

2.行政办公楼、国际会议厅、原行政礼堂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负责行政办公楼及七楼六个会议室、国际会议厅（含两个厕所）、原行政礼堂（含两个厕所）室内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

(1) 行政办公楼公共环境、大堂、楼梯、走廊、通道、电梯、草坪每天循环保洁。保证无异味、无杂物、无污渍，地面无积水、无垃圾，墙面天花无蛛网，窗户窗台无灰尘，做到窗明几净、整洁明亮，电梯轿厢干净卫生。卫生间打扫2次/天，电梯间打扫2次/天，抹油1次/月，架空层清洗1次/月；大堂玻璃清洗1次/月；V型玻璃清洗1次/年。

(2) 校长办公室及校办主任室，室内清洁2次/天。

(3) 行政楼七楼六个会议室，会议后及时清理。清洗玻璃门1次/周，清洗玻璃窗1次/月，保持室内干净无灰尘，门窗明亮。

(4) 国际会议厅、原行政礼堂会前会后的清理，每学期开学全面清洁1次。国际会议厅清洗地毯1次/学期。

3.第一课室大楼内外环境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第一课室大楼外围、入口大堂、洗手间、办公室、休息室、课室，其中：南楼5层（2楼6间、3楼7间、4—5楼各10间）33间课室，北楼11层（2楼4间、其余每层7间）67间，东、西2层（阶梯课室）8间）共计138间、架空层。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次数	每周次数	每月次数	质量标准
教 学 楼 外 围	地面、石凳清扫保洁	循环			地面无明显垃圾、纸屑、烟头，果皮箱无明显堆积垃圾，无异味，无明显污渍。
	绿化地带捡垃圾	2			
	果皮箱垃圾清理	2			
	果皮箱外表抹拭	1			
	宣传橱窗抹拭		1		
	路标、路灯清洁			1	
	瓷片花基清洁			1	
	清理楼边明渠	1			
	清理棚顶、檐棚			2	

入口大堂	清扫及洗擦大堂入口地台及梯级	2 (扫、拖)			明显地面无垃圾、无明显污渍，公共设施无明显积尘，不锈钢表面无明显污渍，洁净光亮。
	大堂地面、台阶推尘	3			
	清洁大堂玻璃门、玻璃墙、窗		1		
	墙脚线、大理石、墙身柱面抹尘			1	
	大理石地面湿拖	2			
	擦净信箱、指示牌、		1		
	擦净消防栓、标志		1		
	抹净所有灯泡、灯饰、灯罩			1	
	所有不锈钢扶手、门框上钢油			1	
	擦拭及清洁咨询台及前台	1			
公共区域	各层楼梯（镜面）、走廊、通道清洁		1		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污渍、香口胶、公共设施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渍，果皮箱无垃圾、无异味。
	楼梯口及电梯大堂清洁	2			
	走廊、通道推尘		1		
	清洁门窗			1	
	栏杆、扶手		1		
	每层楼道的语录牌、指示牌、消防栓清洁		1		
	栏杆、扶手、不锈钢上油			1	
	清洁垃圾箱	1			
	清理烟灰筒、花槽、捡绿化盆内垃圾	1			
	收集清理所有生活垃圾	2			
	每层电梯不锈钢上油			1	
	茶水台清洁及打扫	2			
	瓷砖墙身清洁			1	
	天台清洁		1		
	天花清洁			每季度1次	
	触摸电视清洁，每月一次				

洗手间	全能清洗剂清洗粪（尿）槽	2			洗手间地面无明显积水、无恶臭味、天花无蛛网，纸篓干净无明显垃圾。
	清洁门窗及卡位墙身			1	
	擦净卫生间内镜面、台面及抹干水	2			
	天花清洁			1	
	清理手纸箩	2			
	放置卫生球或塔香	视使用情况			
办公室、休息室	抹净桌面、凳	1			地面干净，桌面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渍，天花、墙身无蛛网，电脑无明显灰尘、污渍。
	拖地面	1			
	窗台、窗框			1	
	沙发、茶几清洁	1			
	文件柜及办公设施清洁			1	
	天花、墙身清洁			每季度1次	
	电脑清洁			1	
课室	抹黑板、讲台	1			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尘，墙身无蛛网，不锈钢表面无明显污渍，洁净光亮。
	地面（内阳台）清洁	扫1	拖1		
	抹桌子、凳子		2		
	清理课桌抽屉内垃圾、纸屑	1			
	抹门、窗台			1	
	课室门不锈钢上油			每季度1次	
	扫墙身、天花			1	
	抹灯饰、风扇			每季度1次	
架空层	冲洗地面		1		无乱张贴、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水，水渠无堵塞
	打扫地面	1			
	明渠	1			
	清理乱张贴	1			
	地下室清洁		1	1	
风扇玻璃	抹擦风扇			每学期1次	风扇无明显积尘，玻璃明亮。
	清洗玻璃			每学期1次	

4.图书馆公共环境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公共区域、洗手间、自修室、电梯间、架空层；阅览室、办公室内等活动场所。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次数	每周次数	每月次数	质量标准
公共区域	清扫及洗擦大堂入口地台及梯级	2(扫、拖)	1(擦)		用洗地机清洗大堂、地面无垃圾、无污垢、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公共设施无灰尘、不锈钢表面无污垢、光亮。
	馆内公共区域地面推尘（走廊、楼梯口、电梯大堂、步行楼梯等）	2			
	清洁玻璃门窗、栏杆、扶手、	1			
	大堂墙脚线、卫生墙、墙身柱面抹尘	1			
	大堂大理石地面湿拖	3			
	擦净信箱、指示牌、消防栓、标志		1		
	所有不锈钢门窗、栏杆、扶手、电梯间擦拭不锈钢保养油。		1		
	擦拭及清洁服务总台	1			
	清洁空调口、照明器材			1	
	清洁垃圾箱、花槽、绿化盆内的垃圾	1			
	收集清理馆内所有垃圾	3			
	茶水间清洁	2			
	公共区域内瓷砖墙清洁		1		
	公共区域天花清洁			1	
	消防通道			1	
	各楼层门窗	每年一次			
各楼层玻璃	每年一次				
各楼层电扇	每年两次				
洗手间	全能清洁剂清洗便池	2		无明显积水、无臭味、无蛛网，纸篓干净。	
	冲洗清洁门窗及瓷砖墙面	1			
	洗涤剂清洁洗手台（盆）和水槽	1			
	清理手纸篓	2			
自修室	地面和桌椅清洁	1		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污渍,桌面书架无明显灰尘。	
架空层	冲洗地板	每月一次			
	打扫地面	每天一次			
	沟渠清理	每月一次			
	清理乱张贴	每天一次			
	(电梯)负一层	每月冲洗一次			

5.学院、所、体育场馆（含手球馆、西区和南区体育场馆、教工俱乐部）以及设在高教村ABCDEF栋的学校各行政管理单位
 石碑校园内办公楼27栋（含磁共振重点实验室）及场馆的公共区域保洁，教学区78组化粪池清理。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 次数	每周 次数	每月 次数	质量标准
公共区域	各楼层楼梯走廊、通道清洁	2			1、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污渍、无香口胶；公共设施无明显渍尘。 2、果皮箱无明显垃圾、无明显异味，不锈钢表面无明显污渍。 3、垃圾收集点无明显污渍，无遗漏。 4、天台飘台无明显积水。
	楼梯口及电梯、大堂清洁	2			
	大堂地面地划线台阶推尘	2			
	走廊通道推尘	2			
	每层楼道的语录牌、指示牌、宣传橱窗、消防栓清洁		1		
	清理果皮箱	1			
	清理烟灰筒、花基花槽，绿化盆内的垃圾	1			
	清理门窗（风窗）、天台飘台的清洁		1		
	收集清理所有生活垃圾杂物	2			
不锈钢扶手（电梯）上保养油		1			
卫生间	全能清洗剂清洗粪（尿）槽	2			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无异味。无乱张贴（不良广告）；天花板无蜘蛛网。
	清理门窗及卡位墙身		1		
	天花板清洁				
	清理手纸篓	2			
架空层	冲洗地面、沟渠			1	无明显垃圾杂物；沟渠无淤泥，无明显积水、无堵塞；无乱张贴、无花板无蜘蛛网。
	清扫地面	1			
	清理乱张贴	1		1	
	瓷面柱身墙体清洁				

研究生院内外环境的卫生清洁和保洁

研究生院楼的外围、入口大堂、洗手间、休息室、课室（其中：小课室41间；中课室5间；大课室12间）共58间。

手球馆的清洁和保洁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 次数	每周 次数	每月次 数	质量标准
----	------	----------	----------	----------	------

手 球 馆	办 公 室 □ 会 议 室	清扫地面、抹桌椅	1			1、地面、地毯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渍。 2、桌面无明显灰尘。 3、落地扇无明显污渍。 4、天花板无蜘蛛网。
		推拖地面		1		
		地毯清洗			1	
		地毯吸尘		1		
		天花板清扫		1		
		落地扇	1			
	公 共 区 域	走廊通道楼梯清扫	2			1、走廊通道楼梯无明显垃圾、无香口胶、无明显污渍。 2、灯具、灯掣门窗洁净明亮。 3、木地板无明显污渍无明显垃圾。 4、拉闸门（路轨）无明显污渍、光亮。
		推拖大堂地面和抹洗镜面	1			
		玻璃门窗刮洗			1	
		大堂校训墙吸尘抹拭		1		
		通道地毯吸尘		1		
		南北门拉闸门抹拭上油			1	
		消防器材清洁		1		
		西边两侧楼梯通道清扫	1			
		灯饰灯具清抹		1		
	看 台	座位看台清扫抹拭		1		1、每次活动后及时清扫。 2、看台座位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杂物垃圾杂物。
		二楼大堂清扫推拖		1		
		楼梯、扶手、栏杆		1		
	舞 台 后 台	推拖木地板地面	1			每次活动后及时清扫 无明显垃圾灰尘杂物。
		化妆间室内清洁		1		
	卫 生 间	清洗厕所粪槽尿槽	2			1、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水、无异味、天花板无蜘蛛网。 2、重大活动巡回保洁。 3、使用万能清洁洗涤用品。
		地面、洗手台、水槽清洗	2			
		门内卡位墙身	1			
天花板清理			1			
清理手纸篓		2				
垃 圾 清 理	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清理	2			1、收运垃圾及时。 2、垃圾桶、果皮箱内外干净无明显污渍。 3、重大活动时保证垃圾清运及时。	
	果皮箱清理、清洗	2				

其它：西区与南区体育场馆、公体楼、楼体周边、楼内走廊、楼梯、卫生间的卫生保洁，清运垃圾2次/天（在垃圾回收点）南区体育馆内及外停车场的保洁（含清运场馆四周的落叶、田径场内的杂草）。楼内场馆卫生保洁由体科院自行负责。

6.校史馆卫生清洁和保洁

(1) 设施清洁: 对校史文博馆一楼二楼内的公共区域、展厅、走廊、楼梯等进行清洁, 包括清扫地面、擦拭墙壁、玻璃、镜子、家具表面等。对校史馆(一楼)、文物馆(二楼)内部各个区域, 如地面、墙面、展柜展台表面等进行保洁处理。

(2) 卫生间管理: 对馆内一楼二楼洗手间进行日常清洁, 包括清洁地面、便池、洗手池、镜子、墙面等, 并定期更换卫生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保持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3) 垃圾清理: 及时清理校史文博馆内所有垃圾桶, 保持场馆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4) 场馆外围环境维护: 对校史文博馆正门外围及林砺儒塑像区域进行清洁和环境维护, 包括清理杂物等, 保持外围环境的整洁与美观。

(5) 具体要求

校史馆: 保洁人员根据校史馆常规开放时间(逢周三、周六, 寒暑假除外), 在非开放时间段(如正式开放前30分钟、午休时间段、结束开放后30分钟以及非常规开放日全天合适时间段)对校史馆展区内全范围每天进行1次日常保洁工作, 并确保不影响游客的参观体验。清洁要求: 地面清洁1次, 拖地1次, 展柜、展板、显示屏、灯箱、桌椅等凡属展示内容载体擦拭1次。

文博馆: 保洁人员根据文博馆开放时间(逢周三、周六, 寒暑假除外), 在非开放时间段(如正式开放前30分钟、午休时间段、结束开放后30分钟)对文博馆展区内全范围每周进行2次日常保洁工作, 并确保不影响访客参观体验。清洁要求: 地面清洁1次, 拖地1次, 玻璃展柜、显示屏、桌椅等凡属展示内容载体擦拭1次; 馆内悬挂的书画作品需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清洁工具进行清洁。

公共区域: 保洁人员根据文博馆开放时间(逢周三、周六, 寒暑假除外), 在非开放时间段(如正式开放前30分钟、午休时间段、结束开放后30分钟)对校史文博馆公共区域全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并确保不影响游客的参观体验。清洁要求: 校史文博馆正门外地面、廊道、序厅、一二楼楼梯、廊道、窗台每天清洁打扫1次; 接待室地面、窗户玻璃、窗台、沙发等家具每天清洁打扫1次; 接待室地面除打扫外每周需吸尘1次; 二楼卫生间每天清洁打扫3次, 一楼卫生间每天清洁打扫1次; 校史文博馆一楼窗户玻璃外立面及二楼窗户玻璃内外立面每周擦拭1次。

假期清洁: 寒暑假时间范围内, 对校史文博馆全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并确保不影响游客的参观体验。清洁要求: 1) 公共区域全范围: 校史文博馆正门外地面、廊道、序厅、一二楼楼梯、廊道、窗台每天清洁打扫1次; 接待室地面、窗户玻璃、窗台、沙发等家具每周清洁打扫1次; 接待室地面除打扫外每周需吸尘1次; 二楼卫生间每天清洁打扫3次, 一楼卫生间每天清洁打扫1次。校史文博馆一楼窗户玻璃外立面及二楼窗户玻璃内外立面每周擦拭1次。2) 展区内全范围: 校史馆、文博馆展区内每周清洁打扫2次。

特别清洁: 在特殊需求下, 如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有重要来宾参观前, 应及时增派保洁人员进行特别清洁, 确保校史文博馆全区域整洁干净卫生环境。如遇紧急情况, 建立应急预案, 应对如展品意外损坏导致的清洁需求。

深度清洁: 根据校史文博馆需求和保洁计划, 定期进行深度保洁工作(具体时间和频次, 后勤管理处和校史文博馆与保洁承接单位商定并适度灵活调整), 对校史文博馆内外进行全面清洁, 擦拭展柜、展板、家具, 去除墙面脏污, 对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等。

(6) 质量控制与沟通协调

定期对校史文博馆的清洁状况进行抽检, 对不合格的清洁工作进行整改和修正, 确保保洁工作的质量。尽可能保证场馆内外干净整洁, 确保看不到烟头、脏垃圾、塑料袋、废弃食物等。留意全展区是否有蜘蛛网、蟑螂、老鼠、蚂蚁、白蚁等卫生死角和动物危害并迅速处置清理。建立与校史文博馆工作人员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 及时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 保证保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 其他注意事项

安全: 保洁人员需要注意自身的安全和保护博物馆展品的安全。在清洁过程中, 不随意触碰和移动展品, 确保展品的完好无损; 在保洁时关注安全, 如摆放地面湿滑标识, 保证参观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如地面湿滑、设备故障等。

环保: 使用环保清洁用品和设备, 减少对环境和参观者健康的影响。

文明: 保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和形象, 在与参观者互动时应友好、礼貌, 不影响游客的观览和体验, 维护校史文博馆的公共形象。

7.住宅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

负责多层住宅区(含西区集资房、西23、24宿舍楼)、周转房、中区教师1号宿舍和高校教师村的日常保洁; 化粪池清理和水池清洗。

(1) 多层住宅区(含西区集资房、西23、24宿舍楼)、单身教工宿舍、

A、多层教工住宅(含西区集资房、西23、24宿舍楼): 每天早上7:00—9:00、晚上19:00—21:00垃圾下楼定时定点投放及收运, 白天7:30—11:30, 下午14:00—18:00为保洁时间。清扫住宅区内大小道路、沟渠、单车棚及草坪等周围的垃圾、落叶、杂物, 清扫沟渠、及时清理乱张贴, 清理垃圾1次/周; 打扫走廊、架空层、楼梯1次/周, 抹扶手、栏杆1次/周, 做到地面无积水、无垃圾, 墙面天花无蛛网, 窗户窗台无灰尘, 电梯轿厢干净卫生。打扫住宅楼的楼梯和清理飘台杂物1次/周; 抹楼梯扶手、信箱、消防器材1次/周; 清洗沟渠(包括架空层、石台石凳)及清理单车棚顶垃圾杂物1次/月; 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清洁电梯轿厢1次/周。

B、周转房(中区18、20、21、22、23、34、35栋, 原行政学院2、3、5栋): 打扫走廊、楼梯、架空层及草坪1次/周, 及时清理乱张贴, 打扫公共

的卫生间、清洗洗手台2次/天；清洗架空层、沟渠及外沟渠1次/月；

C、多层住宅区晚上收垃圾随即运走，垃圾不过夜；大件废弃破旧家具、花盆等集中堆放，清运1次/周；清理天台1次/学期；清洗楼梯、楼道1次/学期；对违规（特别是实行垃圾分类后）乱扔垃圾、不规范投放者进行卫生监督和宣传教育。

(2) 教师1号宿舍、高校教师村（A、B、C、D、E、F座）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年	质量标准
公共环境	大堂地面用机械清洗			1		1、走廊楼梯、通道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明显污渍； 2、绿化带无残枝落叶无明显垃圾杂物； 3、果皮箱内垃圾每天不超过1/3桶； 4、沟渠沙井无垃圾、无积水、无泥沙、无菁苔； 5、公共设施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 6、门窗、幕墙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渍； 7、裙楼周围环境无明显垃圾杂物； 8、电梯保持光亮无污渍。 9、卫生间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水、无异味，无蜘蛛网。 10、运动健身器每周抹洗一次。
	大堂地面巡回用尘推清洁	2				
	果皮箱清洗		1			
	楼梯通道电梯口大堂	2				
	地下室（车库）清洁 高架桥下停车场及露天停车场	1				
	地下室地面			1		
	排水沟、集水池、沙井坑清			2		
	公共设施（宣传橱窗、石凳、运动健身器、果皮箱）保洁		1			
	消防器材清洁		1			
	天台、天井清洁			1		
	裙楼及周围环境	1				
	大楼铁闸门、信箱	1				
	大厅玻璃幕墙清抹			1		
	电梯轿箱清洁	2				
	电梯轿箱上不锈钢保养油		1			
	草坪、绿篱花基等保洁		1			
瓷砖墙身		1				
走廊、楼梯及扶手清扫保洁		1				
公共厕所	2					
办公室	室内外卫生（早上8时前、下午3时前）	2				1、依时清洁； 2、桌椅、门窗无明显灰尘； 3、地面保洁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渍。
	门窗清洁			1		
	地面清洁	1				

垃圾收运	早上9点前收运	1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根据市政府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后，应在每个投放点应设专人守桶； 2、垃圾收集点周围垃圾杂物无散漏、地面无明显污渍，并每天清洗现场； 3、晚上收运生活垃圾后，保洁电梯间。
	晚上19:00—21:00前收运	1				
	生活垃圾收运点	1				

(3)化粪池（278组）清理，每年清理二次；清理工作要求：清理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个别化粪池满了要临时清理。

(4)高校教师村二次供水水池（其中：C、D座3个、E、F座2个，共5个）清洗消毒要求：每季度清洗一次，清洗后并送水样检验，水质要符合广州市饮用水标准。

(5)华快桥底停车场中段（约2500m²）日常清扫两次，每月冲洗一次；住宅小区（含多层小区和教师村）零星建筑垃圾每月清理2次；

(6)提交每月工作计划表给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便监督（含多层小区和教师村）。

8.学生宿舍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

负责学生宿舍楼（公寓）24栋（含留学生公寓）的日常卫生保洁，走道、楼梯、架空层的垃圾收集及清扫清运，宿舍内公共厕所和洗澡间的清理。室内卫生由学生自行打扫。每月提交工作计划表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以便监督。

(1)日常清洁保洁范围和内容

西区：一、二、三、四、五、六、二十三、二十四、星河楼。

东区：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十九南、沁园、陶南、陶北（三楼以上学生宿舍）、研究生公寓、中区新学生公寓和留学生公寓，共24栋的公共区域、公共通道、公共阳台、洗手间、洗澡间、走廊、楼梯、电梯、栏杆、扶手、天台、架空层、落地玻璃门、窗、宿舍楼前后平台、消防器材、宣传橱窗、瓷片墙裙、告示牌、铁闸、天花、宿舍楼内外沟渠、飘蓬、单车棚周围及棚顶、垃圾清运等。

学生宿舍各类档雨棚每学期清洗一次。

毕业生宿舍房间清理（大约1400间），具体要求：

内容	标准化要求
房间整体	房间卫生总体状况良好，大件垃圾已清理
桌子、椅子等家具设备	家具设施外观干净无污渍灰尘，桌子抽屉内无杂物
独立及公共卫浴	1.卫生间干净卫生，无明显积水，厕所无异味杂物，无堵塞物 2.瓷片、洗手台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浮尘，干净
天花板	无蜘蛛网，墙面洁白
地面	地面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水，无卫生死角
门窗	门窗干净整洁，玻璃擦洗干净，窗户清洁明亮，窗台无明显尘土，无明显水迹
阳台	干净整洁，无明显水迹，无明显垃圾
公共卫浴	1.卫生间干净卫生，无明显积水，厕所无异味杂物，无堵塞物； 2.瓷片、洗手台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浮尘，干净
楼道、楼梯、通道、架空层	1.无裂缝，无掉皮，无明显杂物 2.架空层干净整洁，楼道、楼梯、栏杆、扶手干净
排污管道、地漏	无杂物垃圾堵塞

(2)化粪池数量表

东区	组数	西区	组数
东4	2组	西1	4组
东9	16组	西2	4组
东10	16组	西3	4组
东11	1组	西4	2组
东12	2组	西5	6组
东13	2组	西6	3组
东14	2组	陶南	2组
中区新学生公寓	1组	陶北	2组
留学生公寓	2组	东19南	2组
东19	2组	星河楼	4组
研究生公寓	5组	宿管中心仓库	1组
合计	84组		

(3)水池数量表

楼号	水池数量(个)	容量(m ³ /个)
西一	4	30
西二	4	26
西三	4	25
西四	1	25
西五	2	30
西六	1	50
星河楼	2	
陶南	1	30
陶北	1	30
东九	2	50
东十	2	50
东十一	1	20
东十二	1	20
东十三	1	20
东十四	1	20
东十九	2	30
东十九南	2	
研究生公寓	5	30
沁园	2	
东4	1	
中区新建学生公寓	2	
留学生公寓	2	
合计	44	

(4)工作时间安排

- a、每天清洁保洁：7：00~11：30 14：00~18：00。
- b、化粪池清理：每年清理2次(东九、十、十一、十九、十九南、星河楼、中区新学生公寓每年清理四次)。个别化粪池满了要临时清理。
- c、水池清洗：每季度清洗、消毒和化验各一次（出具有广州市相关部门水质检验书面报告）。

(5)操作细则

宿舍公共区域清洁和保洁

走廊、楼梯、飘台、大院地面和架空层的清洁保洁内容

- a、清扫楼梯、地面、飘台的垃圾，推扫地面的尘土，清扫地脚线，拖楼梯梯级、地面。
- b、抹净门窗、地脚线、窗台、指示牌、插座开关盒、走廊里摆设的花木或其它饰物、扶手、护栏、墙壁的饰物、消防器材等。
- c、清扫天花板蜘蛛网，吊顶灯具的除尘，通风口的除尘。
- d、收集、清运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抹净垃圾桶。

卫生间、洗澡间清洁保洁内容

- a、及时冲洗厕（尿）兜、便池，不得留有脏物，确保无异味、臭味。
- b、及时清倒手纸箩，箩内手纸不得多于1/2。
- c、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
- d、定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墙面瓷片、厕（尿）兜等卫生设备。
- e、定时抹干净门窗、间隔板、窗台，扫干净墙面。
- f、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清香剂。

电梯厅及电梯轿厢的清洁保洁内容

- a、扫拖候梯厅内地面的垃圾和污迹；扫净天花蜘蛛网和天花浮尘。
- b、抹净电梯厅瓷片，铲除乱粘贴物。
- c、扫去电梯伸缩门槽轨道泥沙、杂物。
- d、抹净电梯轿厢内壁、厢顶抽风口和电梯升降控制器表面污渍。
- e、定期抹净轿厢顶和抽风口表面浮尘、污渍；每星期对不锈钢部件，用不锈钢保养剂进行保养。

飘蓬、单车棚顶清洁保洁内容

- a、清扫单车棚内地面垃圾、杂物。
- b、定期清扫单车棚顶上的枯叶。

(6)日常保洁质量标准和工作定量表

a、日常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范围	质量标准	使用工具	保洁方法	
楼层	地面	地面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的污渍，（原已损坏地面除外）；	扫把、拖把、尘推、铲刀、垃圾铲、清洁剂；	1.用扫把扫净地面垃圾、杂物；2.用地拖拖净地面污渍，并用铲刀将胶渍、香口胶铲起，有严重污渍配合清洁剂拖净；
	天花	干净、无明显污渍、积尘、蛛网；	伸缩杆、毛巾、羊毛套；	1.用长扫把将表面灰尘，蜘蛛网扫净；2.擦拭灯具；
	楼梯	干净、无明显污渍、垃圾、积尘；	地拖、扫把、毛巾、刷子、垃圾铲、铲刀；	1.用扫把扫净梯级垃圾、泥沙；2.用地拖配合清洁剂拖净梯级污渍，铲去胶渍；毛巾抹净扶手、瓷片墙裙；
	不锈钢扶手	干净、光亮、无明显污渍	毛巾、清洁剂、不锈钢保养液；	1.用洗净拧干毛巾配清洁剂去污，然后用毛巾擦净；2.不锈钢件上保养液进行保养；
	标识牌等一切视线能到达之处	干净，目视无明显污渍、浮尘、蛛网；	伸缩杆、羊毛套、清洁剂、不锈钢保养液；	1.用干净抹布配清洁剂抹净设施表面；2.如遇特别脏的污渍，用清洁剂去除；3.不锈钢部分上不锈钢保养液保养；

洗澡间 洗手间	天花风口、灯罩	干净、无明显浮尘、蛛网；	毛巾、鸡毛扫、伸缩杆、铝梯、清洁剂；	1.用长扫把将表面浮尘、蜘蛛网扫净；2.用洗净拧干的毛巾抹净风口、灯具表面浮尘、污渍；
	百页窗瓷片隔墙	无粘附物、蛛网、无明显污渍、浮尘；	水管、羊毛套、毛巾、铲刀、清洁剂；	1.用胶水管冲洗，并用羊毛套配清洁剂擦抹；2.铲去瓷片墙身胶污、粘附物；
	地面	地面无明显垃圾、积水、无明显污渍；	铲刀、刷子、刮水器、水管、地拖、清洁剂；	1.铲除地面胶渍，水泥渍；2.用刷子及洁厕精洗地面，再用水管将污水冲洗；
	尿槽 便槽	表面无锈迹、无明显污渍、无强异味；	清洁剂、刷子、扫把、水管；	1.用按比例稀释的清洁剂，刷洗槽内水锈迹渍、槽内尿渍、污渍；2.洗手间纸萝勤清洗；3.定期消毒；
垃圾桶	外表干净、无明显污渍、无特别异味；	毛巾、清洁剂；	1.清空垃圾桶后，用抹布将桶内外表面抹净；2.定期用清洁剂清洗垃圾桶，并进行消毒；	
垃圾收集中转	做到垃圾不漏收、不洒漏地面；	垃圾车、扫把、胶桶、毛巾；	1.每天收垃圾2次；2.从上而下进行收集把垃圾装入环保垃圾桶内；	
架空层、内庭、沟渠、天台	无大件垃圾、杂物、烟头及堆积树叶；沟渠无明显积水；天台无杂草、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水；	扫把、垃圾铲、水管、垃圾车、毛巾、水桶；	1.用扫把清扫所有地面、路面、收集垃圾；2.用水管冲洗水池路面、瓷砖地面；3.清扫明渠沟内垃圾，并用水管冲洗；	

b、日常清洁工作定量表：

范围	清洁内容	每日次数	每周次数	每月次数
公共区域	扫净楼上各层走廊	2		
	扫净楼梯口	2		
	清洁指示牌、消防栓		1	
	栏杆、扶手、不锈钢上油		1	
	清洁照明器材			每季一次
	清洁垃圾桶	1		
	收集清理所有垃圾	2		
	瓷砖墙身清洁			1
	天台清洁		1	
	架空层、内院、沟渠	2		清洗内院每学期一次
	天花清洁			1
洗手间 洗澡间	清洗尿槽、便槽	2		
	清洁门窗及墙身			1
	冲洗及擦净马桶	2		
	天花清洁			1
	清理手纸箩垃圾	2		
	放置卫生球或塔香	视使用情况		
	消毒		1	

(7) 清洗水池操作细则

A 清洗水池前的准备工作：

- 清洗前一天应发出通告通知做好储水工作，减少因作业给同学带来不便。
- 清洗前应做好所需机电用具、检测器具、清洁工具及消毒药物的准备。
- 了解工作环境、各管道的走向，阀门的位置和作用。
- 了解泵房的配电情况，操作方法，水位控制器件的安装与作用。
- 检查动力部分有没有失灵或故障，在确保动力部分正常后才进行清洗。
- 清洗水池前的排水，要检查下水渠有没有阻塞，一定要确保不因清洗水池的排水使学生的设施物品受淹，而给用户带来损失与不便。

B 清洗程序

- 对水池进行排空：关闭进水总阀（清洗前一天晚上由宿管中心水电工关闭）和出水阀，打开池底排空阀，如无排空阀时需用抽水泵抽水排空。
- 让泄水阀门处于开启位置，用风机对着水池口吹以便空气流通，排除水池中的有毒气体，吹进新鲜空气。
- 配36V灯供水池照明用；
- 清洗：当水排空到一定程度时（利用剩下的0.3~0.5米水进行带水清洗），加清洗剂对池壁及池底进行洗刷，使池壁达到用手触摸无腻感为准，然后将洗刷后的污水排走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 用消毒水对水池墙身及池顶进行消毒处理（时间不少于15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 放入自来水并投加维持消毒药物，一般水消毒维持浓度为余氯0.3ng/L。
- 检查池盖和溢流孔、排气孔等是否有防蚊、防尘纱网，池盖是否密封和加锁。
- 清理水池上方及其周围的杂物，使水池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 抽检对清洗后的水池水采样并送检。
- 做好清洗后记录，填写用户资料表，归档管理。
- 清洗水池过程中人为损坏的设施照价赔偿。

C 安全注意事项

- 清洗人员必须有健康证方可上岗，安全自负。
- 使用安全电压行灯，导线绝缘良好，并安装漏电开关。

c 人员上、下水池需小心，传送工具等物品时用绳子传送。

d 请用户验收，并填写服务意见书。

D 化粪池清理操作细则

操作程序

a)吸粪车一部（含5米长胶管三条，8米竹杆一条）；

b)用铁钩打开化粪池盖板，再用长竹杆搅散化粪池内杂物结块层；

c)把车开到工作现场，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

d)启动吸粪车的开关，吸出沉淀在底层的稠粪便；

e)盖好化粪池盖，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请甲方负责人验收签名。

标准

a)每年清洁一次，一级池清运90%、二级池清运75%、三级池表面硬物全部清运；

b)清理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9.学生饭堂区环境卫生的清洁、隔油池与油污管道清理

（1）食堂周边的卫生保洁；食堂楼顶天面卫生及积水处理；食堂外围沟渠清洗12次/年（每个月一次）；垃圾回收场清洗12次/年（每个月一次）；食堂内院清洗2次/年（每个学期1次）；食堂共3个备用水池清洗2次/年。

（2）隔油池与油污管道清理，清理频率10次/年。其中，寒假期间（1月-2月）清理1次、暑假期间（7月-8月）清理1次，食堂正常开伙期间每月清理一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理频率，合计清理次数每年不少于10次。具体要求：把每个隔油池内部污水、油渣、杂质等清理、运走，对隔油池底部沉积物质作清淤处理；对管道内堆积、发硬的油渣进行清洗、疏通并清理底沙；保证清洗后的隔油池正常使用、管道处于畅通状态。

10.校医院公共区域和病房清洁和保洁

校医院室内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各个时段完成的清洁保洁要求：

校医院室内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各个时段完成的清洁保洁要求：

（1）每天

a) 一楼大厅清扫保洁2次，门诊急诊室、注射室、留观室、护士办公室（每天2次）、大厅的地面用消毒水拖2次；桌面、台面整洁、无灰尘；每天上午11点前、下午五小时前必须完成清倒垃圾。

b)病人出院后，该病房的清洁、消毒工作及时完成。病人呕吐物及其他脏物及时清洁。

c)公共通道、楼梯用消毒水拖2次，巡回保洁。

d)医院内厕所每天清洁2次并每小时巡回保洁（五楼、六楼除外）。医院正门外地面每天清洁2次，门外两个花坛清洁2次。医疗固体垃圾按规定清理存放，并做好登记。

e)医院大、小会议室桌面整理、抹灰，地面用清水拖1次（根据使用情况后完成）。

（2）每2—3天

a)医院大门外地面用清水冲洗1次。

b)公共场所墙面抹灰，电灯开关抹灰，正门玻璃门抹灰1次，大门外乱贴广告等应清洁干净。

（3）每周

a)门诊医生办公室（一、二、三楼）、病房、挂号室地面根据使用后用消毒水拖1次，台面抹灰。

b)应急病房的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室、值班室及公共通道、各病房地面用消毒水拖1次；桌面、台面、病房床头柜整理、抹灰；每天下午五小时前必须完成清倒垃圾。

c)医院周围环境，院内草坪清扫1次，并巡回保洁。

d)医院电梯间清扫3次，医院大会议室地面、桌椅保洁1次。

e)男、女值班室内卫生清扫1次，厕所打扫1次。

（4）每月

a)预防保健科每个体检室根据使用后保洁1次。

b)各个有工作人员上班场所的门、窗、玻璃抹灰1次，地面清洁1次。

（5）每个学期

a)开学前完成医院范围内各公共场所彻底清扫1次。

b)迎接新生前将体检场地室内、外卫生清洁1次。

c)对全院的电扇、吊扇进行一次抹灰清洁，天花板清扫蜘蛛网。

(6) 全年

a)春节前完成对全院环境卫生的所有保洁范围和保洁项目进行彻底清洁。医院每年对卫生情况做出评价。

b)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具体奖惩办法按物业公司的工作细则处理。

(7) 工作时间

早上7:00—中午13:00; 下午14:30—17:30。

11.垃圾收运与清运

校内所有办公大楼、学生宿舍、学生饭堂、餐厅及多层住宅区垃圾收运，教师1号宿舍、高校教师村定点垃圾收运，园林绿化产生的枯枝、落叶收运。

(1) 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配置专用垃圾桶。多层住宅区垃圾杂物收运3次/天（人流量大的三条主干道果皮箱不少于3次/天）。保持垃圾投放点地面干净，要做到定期消毒，无遗漏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 清扫、运送园林绿化自然脱落的枝叶；园林绿化工将修剪的绿化垃圾运送到压缩站，由物业公司专人负责清运，不得堆积焚烧。

(3) 负责垃圾压缩站所有设施的维修与维护，保证压缩站周边卫生清洁，清洗地面2次/天、清除周边杂草，定期药物消毒。禁止随意堆放废品及住人。

★(4) 全校区生活垃圾的清运与外运，包括生活垃圾（包括毕业季学生宿舍垃圾等）、大件废弃家具（包括床垫等）、园林垃圾、动物粪便等，包括运送到属地政府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的运输费用（含路桥费等）。中标人对校内垃圾的压缩处理和运输须符合学校及环卫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可自备车辆运输（须带垃圾填埋场 IC 卡），也可委托街道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须具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清运。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所要采用的方式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执行（如采用委托方式，须在进场前完成清运委托，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IC卡办理）。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垃圾清运外运方式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校内压缩站不得接收校外垃圾；垃圾运输车辆须安装GPS，接收学校监督管理，不得在校外收运垃圾，须按照规定运输垃圾，不能乱倒垃圾，如有偷排乱到垃圾等违法行为，学校将第一时间向环卫主管部门反映，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 清运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是中标人自行清运还是委托清运，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如中标人委托的清运公司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清运工作，中标人须及时整改或更换清运公司，如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按政府和学校的要求完成清运工作，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及时通过合法方式自行委托合格的清运公司负责本项目余下合同期内的清运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从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6) 督促装修队伍装修垃圾清运处理和废纸及可再生废物的回收，并负责中标人员工回收的废品的处理与保洁。

(7) 校园其他垃圾（零星维修垃圾、绿化垃圾、日常大件废弃物以及由采购人认定的无主垃圾等）的收集处理外（清）运均由中标人负责。

(8) 所有垃圾清运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工作

(1)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在保洁服务合同区域内，按规范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每月都对保洁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新入职保洁人员，先培训，再上岗；每学期不少于1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按相关规定做好各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垃圾投放点的各种分类宣传资料（包括分类标识）的更换与张贴、人员守桶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段，应安排人员在生活区域的投放点站桶守桶，监督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对不按要求分类投放的居民进行劝导，并保持投放点周边干净，不得在投放亭周边堆放垃圾、杂物和摆放垃圾桶等，投放亭应按时报桶、撤桶，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好垃圾分类迎检等工作。做好垃圾分类亭、可回收智能投放箱的维修维护及干净整洁，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在各教学单位每层楼道口配置垃圾分类桶，电梯口配置不锈钢果皮箱。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240L垃圾分类桶转运垃圾，并为各教学单位配置转运垃圾的分类桶，配置数量要大于转运每日垃圾所需。上述各类垃圾桶均由中标单位配置。

(3) 负责所管辖的楼宇建筑垃圾、实验、试验、医疗等非生活垃圾的监管，张贴垃圾分类告示，确保医疗垃圾、实验垃圾、建筑垃圾、废弃仪器设备不混入生活垃圾；有权要求规范收集、堆放和清理，禁止非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场。

(4)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照广州市最新垃圾分类处置相关政策执行，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可能增加的人员、设备及其他各种额外投入。

(5) 协助学校推进节能环保、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工作。

13.“四害”消杀工作

(1) 主要内容：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灭害虫（跳蚤、虱子、臭虫）等有害生物。

(2) 消杀范围：

- 1) 各学院各单位办公楼宇首层公共环境，包括学院内庭花园、架空层（附小、附幼除外）。
- 2) 校园公共环境（包括运动场馆外围、草地）。
- 3) 学校的食堂（陶园、沁园、雍园、美食坊）及雍园加工间和仓库等室内外环境。
- 4) 商业网点、基建工地周围环境。
- 5) 课室大楼外环境。
- 6) 图书馆（含档案馆）外环境。
- 7) 学生宿舍首层公共环境（包括一楼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冲凉房）。
- 8) 教工住宅区周围公共环境（包括一楼楼梯走廊和架空层）。
- 9) 露天停车场（包括地下停车场）公共环境。
- 10) 石牌校园垃圾压缩站（包括学生劳动工具房）。
- 11) 公共厕所内外环境。

（3）消杀要求：

鼠类、蝇类、蟑螂及蚊密度控制水平既要符合卫生部门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暴发要求，也要符合爱卫部门创建卫生城市及各类专项检查的标准。

所用药物必须具备三证，及时做好施药区域及药物使用情况的登记。

灭蚊、灭苍蝇：每月进行4次校园公共环境的药物灭蚊、灭苍蝇，每周三为校园消杀时间。翻盆倒罐，除积水（蚊虫孳子）、清理蚊蝇滋生地。四月份发放1次灭蚊片到每个学生宿舍和各单位进行统一灭蚊。2005年春季学期的开学前与春季爱国卫生日，各增加1次全校园大消杀，共2次。

灭蟑螂——每季度进行2次沙井、下水道、化粪池的药物灭蟑螂，并及时清理蟑迹。

灭鼠——不定时对校园内公共环境进行药物灭老鼠，饱和地补充鼠药，及时堵塞老鼠洞，清扫清理鼠迹、鼠粪。校园设800—1000个投放点，每个每次投鼠谷约20—25克。

对发生害虫（如：跳蚤、虱子、臭虫等）地方，及时进行药物处理。

对学校食堂、餐厅室内外环境的作业要求：

- 1)每周三晚19：00～23：30为石牌校园各食堂消杀时间。进场消杀前需要提前与食堂负责人协商消杀时间，不得影响食堂正常供餐。
- 2)相互配合，如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并增派技术负责人参与解决问题。
- 3)经常与食堂经理及值班人员相互沟通，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 4)喷洒“除四害”药品时一定不能喷到餐具、原材料及食品上，避免食物受到污染；不得对食堂厨房餐具、厨房设备等造成污染。如因开展消杀工作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物业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5)要根据虫害情况科学合理计划用药量，防止过少或过量用药。喷洒药物要全面，不留死角（特别是食堂下水道、墙角、天花板夹层等特殊位置），以达到最佳消杀效果。消杀作业后如未达到预期效果，物业公司须按照食堂负责人要求进行整改，在收到食堂负责人整改要求3天内对有四害出现较多的位置再次消杀，直至达到食堂的要求为止。
- 6)所用药物必须具备三证，即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时做好施药区域及药物使用情况的登记。

7)灭蚊、灭苍蝇应采用有效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翻盆倒罐，除积水（蚊虫孳子）、清理蚊蝇滋生地。加强户外的飞虫控制，定期对建筑外围的垃圾堆放区域、各个通道、出入口及相关墙面、户外飞虫孳生和活跃区域(包括积水)进行检查，并选择性进行滞留喷洒、烟雾处理、投放杀蚊幼剂化学处理。定期检查建筑的密闭性管理状况，包括门、窗或墙上的缝隙完善和工作状态，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结合飞虫监控设施的数据，定期检查室内存在的可能孳生飞虫的区域，发现清洁卫生不彻底导致成为飞虫孳生源的位置，应给予食堂合理建议提醒，以降低飞虫室内孳生的风险。

8)灭蟑螂工作采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药物及其它有效方式灭蟑螂，及时清理蟑迹。针对所有可能孳生蟑螂的区域实施详细检查，滞留喷洒、烟雾喷洒或者蟑螂凝胶处理。提供消灭蟑螂的预防方案，以及提供针对蟑螂入侵途径的隔离预防方案。

9)灭鼠害工作采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投放鼠药、粘鼠板、老鼠夹、老鼠笼、堵塞老鼠洞等。及时清理鼠迹、鼠粪；在建筑直接与外部环境相通的通道、管井区域等老鼠活动路径设置捕鼠粘板，监控和捕获室内老鼠，检查所有粘鼠板使用有效情况，及时更换多尘、潮湿、粘性下降的粘鼠板；及时对已捕获老鼠的粘鼠板进行更换、登记；定期检查与外部环境相通区域的建筑结构的密闭性和完整性，以预防鼠类由外部侵入室内，如发现结构隐患，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有效灭鼠建议。每季度汇总户外鼠饵站的取食率和室内鼠控设施的陷阱数量，以分析鼠类密度趋势，掌握鼠类控制进展，针对鼠类密度的异常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10)对发生害虫(如:跳蚤、虱子、臭虫等)的地方，及时用药物或者其它有效方式进行消杀处理。

11)及时整理消杀服务报告提交给学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杀情况、后续改进建议、防护措施等内容。

（4）登革热防控消杀要求：

配合校方及有关居委会做好本区域内的“登革热预防宣传”和“登革热防治”统一行动。

消杀密度合理间隔，药物交替使用，接受校方监督、检查。

配合学校积极主动按质、按量提供登革热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图片、防治记录等书面材料，接受检查。

1)要切实负责合同范围内登革热专项消杀工作，确保消杀区域的成蚊有效降低，清理蚊虫、幼虫孳生地，达到疾病防控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监测标准。

2)如发生登革热病例时，消杀人员须在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5) 每天坚持巡查卫生死角，清除四害经常出没的地方，进行有针对性的除四害工作。

(6) 在服务过程中应增派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专家，积极配合和接受政府、社区及学校的各种检查活动与各类专项检查，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项目的检查，不能因除四害工作不达标而影响学校的声誉。

(7) 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如校园内发生传染病（登革热、诺如、水痘、肺结核、新冠等）疫情时，需无条件落实政府卫健部门、疾控部门为防止疫情的扩散、流行、暴发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8) 在四月份的爱国卫生月，与学校一同进行一次除四害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9) 提交“四害”消杀的服务人员名单，并附上资质证书备查。

(10) 根据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药物进行除四害的防制。要求用药量要达到规范要求，科学合理。为避免害虫产生抗性，药物将不定期轮番替换使用。喷洒药物的方位要全面，不留死角，根据天气、季节及蚊蝇滋生情况合理安排，以达到最佳效果。

(11) “四害”消杀设备：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8台，大型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热烟雾机3台，常量喷雾器4台。

(12) 消杀药物清单

序号	药物清单	单位	数量
1	灭鼠药物		
1.1	灭鼠毒饵（0.005%溴鼠灵）	千克	220
1.2	灭鼠毒饵（0.005%溴敌隆）	千克	220
1.3	杀它仗	千克	45
2	灭蟑螂、灭蚊、灭蝇、灭跳蚤、灭虱子、灭臭虫等药物		
2.1	灭蚊片	箱（300片）	60
2.2	10%残杀威·四氟苯菊酯	升	40
2.3	5%氯菊四氟醚	升	40
2.4	10.5%氯菊酯·Es-生物烯丙菊酯	升	60
2.5	10%烯丙·氯菊	升	60
2.6	12%烯丙·氯菊	升	30
2.7	12%高氯毒死蜱	升	30
2.8	3.5%氯菊四氟醚	升	18
2.9	2.5%右胺·高氯	升	75
2.10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升	80
2.11	5%吡丙醚·倍硫磷	千克	25
2.12	5%倍硫磷	千克	80
2.13	0.05%杀蟑胶饵	支（5克）	100
2.14	2.15%拜灭士杀蟑胶饵	支（5克）	50
2.15	0.5%呋虫胺杀蟑饵剂	包（10克）	500
2.16	脱臭煤油	升	480

14.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课，提供劳动实践教育课所需的物料及课程服务等。劳动课分为劳动常规课和专题课，每学期不少于4次劳动教育专题课，所需一切物料及课程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提供。

15.按照政府和学校要求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中标人需按照政府疫情（传染病）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方案及实施办法。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 (1) 严格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2) 在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上，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补充；
- (3) 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动态，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第一时间完善校内的防控工作；
- (4) 结合本地区及学校特点，通过信息化、机械化等手段，提供严格且便捷的管理方案。

16.服务质量监控

为有效监督保洁服务质量，每月下旬提交下月工作计划表给各单位主管部门，校内公共区域（含校道、湖、水池、垃圾压缩站等）的工作计划交环境管理科；住宅区的工作计划交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宿舍区的工作计划交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每月上旬根据各主管单位的服务质量反馈表核定是否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

1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1) 在重特大设备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组建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职能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2)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 (3) 在设备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向采购人报告应急处理情况；
- (4)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设备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
- (5) 保障本单位在突发事件应急中通讯的畅通。
- (6) 协助安全监察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 (7) 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时，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8) 投标人符合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提供备案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

18.保洁器材、耗材配置

扫路车1台（总质量8吨，国内品牌，噪音低，质量稳定，实用，易操作）；小型扫地车1台（噪音低，质量稳定，实用，易操作）；校内电动垃圾运输车3台（8个桶位，240L/桶）；电动三轮车20台；高压冲洗车2台；手推垃圾车（带盖）20台；驾驶式全自动洗地机2台；电动吹风机20台，汽油吹风机5台；手推式洗地机3台；地面吹干机8台；吸尘器3台；室内垃圾桶50个，60升垃圾分类桶100个；240L国家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桶800个；高梯、水管、高空作业安全绳等等若干；废弃口罩投放垃圾桶若干。以上配置中机械部分要求停放（存放）在石牌校园垃圾压缩站和仓库内。

扫把、竹扫、竹扒、垃圾铲、大小水桶、喷壶、喷雾器、紫外线灯、废纸篓、拖把、尘推、垃圾钳、毛巾、洗洁精、消毒水（粉）、75%酒精、去污粉、洁而亮、不锈钢保养液、洁厕精、钢丝球、伸缩杆、羊毛套、铲刀、垃圾袋（包括生活垃圾袋和医疗垃圾袋）、鸡毛扫、玻璃刮、除胶王、百洁布、空气清新剂（设备）、疫情防护装备（包括隔离衣、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鞋套、隔离帽、口罩、面屏、护目镜、体温枪）、水洗洗手液、免洗洗手液等若干；垃圾压缩站液压油等。

以上设施设备、器材及耗材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配置到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中标人须及时更换新的。（须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1.学校有权局部调整卫生清洁保洁范围、内容及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岗位设置及定员，并按实际增减人数增减费用，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服从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撤消垃圾收集点，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落实保洁期间收集的垃圾实现不设点收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政府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有权对《石牌校园卫生保洁监管办法》进行适当修订并书面告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的所有人员用工年龄须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设立管理机构：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单独的整体管理机构，该机构负责各项物业服务的提供、质量保障及人员管理等工作。

(2) 拟定物业管理组织架构图；拟定物业管理部至少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部门：（1）清洁管理部；（2）应急管理部；（3）培训与质量考核管理部；

(4) 安全生产部。

★4.投标时须承诺：管理团队（项目经理、主管等属于中标人为本项目专设的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必须全职全日制驻校工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后即为本项目职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中标人单方更换管理团队成员的，或以上人员配置不符合采购人规定要求，中标人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纠正，否则将被处以罚款（每名被中标人单方更换成员每天罚款金额为月度服务费的1%，直至该成员复职或者同等条件的提名新成员被采购人审核同意任职日）。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成交，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5.人员培训方案:

(1) 总体要求: 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 切实提高物业人员整体素质。

(2) 方案要求: 针对校园环境清洁卫生保洁的特点, 分别提供适配其特性的培训方案。同时, 应面向所有作业人员制定针对采购人特点的培训方案。

A.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 使所有员工学法、懂法, 自觉遵守纪律, 明确岗位责任和规范服务要求, 按公司规章制度办事。

B.职业道德和礼仪礼貌的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 使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坚守职业道德, 注重仪容仪表, 讲究礼仪礼貌, 文明服务。

C.保洁专业技能的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 提高队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D.物业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 使员工了解学校各区域环境卫生的情况以及各种保洁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的使用等一般知识, 提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

6.中标人女生宿舍的清洁卫生服务工作须安排女保洁人员。

★7.中标人应配备满足环境清洁卫生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设备和工具, 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设施工具等在进场移交后7个自然日内必须到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学校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

★9.合同期为7个月, 前1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结束后, 采购人在全校园范围内发布服务考核满意度调查, 如调查满意度没达到85%以上, 则物业服务试用期不合格, 采购人取消保洁服务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0.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在正式入场七个自然日内, 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装设基于人体生物特征(指纹或者人脸识别)的考勤设备系统, 考勤终端的安装数量: 不少于一台, 供中标人员工考勤, 每月考勤记录报后勤管理处备案。(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 评估分为每月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 每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若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2.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中设定的岗位数(人数)支付款项, 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中设定的岗位数(人数)到岗, 若有缺岗, 每发现一次扣发该岗一个月工资。

13.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约30平方米)和工具用房(约200平方米, 位于东南门垃圾压缩站)等, 但中标人须缴交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原则上只无偿提供基本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工具用房, 不提供员工宿舍, 如中标人确需采购人提供员工集体宿舍的, 且学校具备条件提供的, 可按学校服务保障用房的相关收费标准据实如期缴交房屋租金和水电费, 如逾期未交, 可在卫生保洁服务费中进行抵扣。

★1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 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参与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5.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 中标人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 并接受检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6.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负责为员工缴纳社保部门规定应缴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项目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为员工办理的其它费用(如住房公积金等), 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 若因中标人不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障等原因引起员工劳资纠纷,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国家缴费标准出现变化时, 自变化之日起调整该项目费用, 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7.服务期内中标人的员工和车辆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8.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如果是项目合理的配套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学校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给中标人, 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19.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 学校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须配合学校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直至新的物业公司产生, 并配合学校做好交接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1) 中标人放弃物业管理权。

(2) 全年累计有三个月的月评估结果为“差”等级。

(3) 如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4) 如中标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5) 如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一个月累计15个工作日工作人员少于规定人数的。

(6) 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接到学校主管部门书面警告累计达五次。

(7) 转包、分包,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8) 因管理或服务严重不当, 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 造成采购人不能进行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活动的或者造成重大事故的。

(9) 因管理或服务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用户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及以上或致采购单位二级伤残1人以上事件的。

(10) 因管理或服务不当, 引发的学生大规模集体静_坐、游_行等群体事件的。

(11) 因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引发本教工集体辞工、打架、上访等群发事件的, 经调解无效, 严重影响或干扰了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的。

20. 中标人须成立至少由3名专职人员组成的服务质量自查队伍, 每月10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学校。

2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学校的要求填报, 每月应要求按时送交学校存档。

2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 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学校的要求参与工作。

23. 每学期至少1次征询学校对各项服务的意见, 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及时改善管理和服务, 满意率符合本包组相关要求。

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情况, 建立卫生管理服务的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落实考核措施和办法, 建立卫生管理工作档案。

25. 向采购人提供其卫生管理服务人员的名册和相应的证件复印件, 对员工进行法制、安全和礼仪教育, 岗前培训。统一着装, 佩戴标志。

26. 为学校保洁管理的服务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 具有应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应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应急保障管理系统、投诉处理管理系统、卫生清洁保洁信息管理系统、考勤信息管理系统等。该系统须符合学校信息化系统总体要求, 能与学校有关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数据的交换, 并确保信息安全。

27. 服务期满后, 中标人须无条件协助学校做好交接工作。

28.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 由中标人承担上涨的费用。

29. 服务期内采购人新增卫生保洁费用不超过总项目费用2%的保洁项目, 由中标人无条件接管,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该因素, 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30. 卫生保洁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中小企业中标(以投标文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预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 剩余的卫生保洁服务费按月结算。非中小企业中标的, 卫生保洁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双方联合考勤及考评结果的基础上, 于次月20日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同时收取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华南师范大学缴纳总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后(包括终止合同)后华南师范大学于30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合同期间, 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 华南师范大学除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2. 本项目是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公共场所。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采购人保洁服务外包购买每年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 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严格按照以下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 所有费用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合理。未提供以下报价明细表, 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明细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月工资标准 (元)	社保(元) (元)	公积金(元)	高温补贴(元)	法定节日加班 费(元)	月费用
一、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1						
	主管	2						
	司机	2						
	文员	1						

	保洁员	145					
小计		151					
类别	项目	数量	月金额（元）	7个月费用（元）			
二、设施设备	扫地车（汽油或柴油扫路车）， 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扫地车（电动扫路车）小型（1.3米及以上清扫宽度，驱动功率1.5KW及以上，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垃圾运输汽车（外运），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电动垃圾车（8桶电动）	3台					
	电动三轮车	20台					
	驾驶式全自动洗地机	2台					
	环卫三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2台					
	手推垃圾车	20台					
	手推式自动洗地机	3台					
	地面吹干机	8台					
	手推高压冲洗机	2台					
	吹风机（充电）	20台					
	吹风机（汽油）	5台					
	吸尘（吸水）器	3台					
	室内垃圾桶	50个					
	240L生活垃圾分类桶	800个					
60L垃圾桶	100个						
小计							
三、工具耗材	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清洁消耗用品						
	汽油						
小计							
四、专项工作	毕业生及新生宿舍清理	约1400间					
	化粪池清理						
	隔油池清理（含管道疏通）						
	建筑物水池清洗						
	东、西区加压站清洗						
	垃圾清运等工作						
	学生劳动实践课						
	“四害”消杀						
疫情防控消杀（登革热、诺如、水痘、肺结核等）							
小计							

五、税金（元）	
六、管理费（元）	
总报价：人民币 元。	

石牌校园卫生保洁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牌校园卫生保洁的监管，规范保洁服务行为，维护校园环境秩序，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校长办公会议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环境管理科依照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石牌校园保洁卫生监督管理和质量评定工作的总协调职能。

校内各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辖区的卫生监管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卫生监管和质量评定工作是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石牌校园保洁工作按区域、职能管理范围综合分为五大块(注：根据实际卫生保洁模式进行相应调整)：

- 1、校园公共区域：校道、文化广场、行政办公楼、旧行政学院礼堂、国际会议厅、湖面、公共绿地、公厕、水池；
- 2、教工住宅区：中区、北区、南区、高教村、周转房、西区集资房、西2324等教工住宅楼；含该区域的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水池清洗、垃圾分类、四害消杀等专项工作；
- 3、学生宿舍区：含该区域的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水池清洗、毕业生宿舍清理、垃圾分类、四害消杀等专项工作；
- 4、教学区：按职能部门再细分各学院（包括校史馆、中心、研究所等）、第一课室大楼、图书馆、研究生院、校医院、体育场馆、手球馆等；
- 5、教学区专项工作：垃圾清运、垃圾外运、化粪池清理、水池清洗、垃圾分类、四害消杀等。

第五条 具体监管单位和区域(注：根据实际卫生保洁模式进行相应调整)

- 1、环境管理科负责对校园公共区域、教学区专项工作等卫生保洁、四害消杀工作的监管；
- 2、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教工住宅区卫生保洁与四害消杀工作的监管；
- 3、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宿舍区卫生保洁与四害消杀工作的监管；
- 4、各学院（包括校史馆、中心、研究所等）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洁与四害消杀工作监管；
- 5、课室管理中心负责第一教学楼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监管；图书馆、研究生院、校医院负责对各自单位日常卫生保洁与四害消杀的监管；体科院负责对石牌校园内体育场馆的日常卫生保洁的监管；校团委负责对手球馆日常卫生保洁的监管。

第六条 上述单位每月派管理代表参加考评会，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除管理人员外还需邀请两名以上（含两名）业主代表，对保洁和四害消杀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同时针对存在问题，如工作人员缺岗、垃圾清运不及时、保洁质量不达标、垃圾分类不合格、四害消杀不到位等填写考核评分表，根据评分扣分情况确定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85分及以上（含85分）**不扣罚；**85分以下**按扣分值扣罚相应金额；环境管理科负责评分表的回收统计和请款支付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卫生保洁与四害消杀监管中存在问题，如服务人员不听指挥，多次提出、屡次不改的，缺岗严重等，可由各单位自行招募服务人员或委派工作人员兼职，从卫生保洁服务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支付服务人员的岗位工资。

第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如遇学校发布新的物业管理考核办法，请以学校最新颁布的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学校石牌校园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考评人
管理组织 结构与制度(10分)	1、具备科学合理的环境清洁卫生服务方案，并根据实际需求不断完善方案。（2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扣1分；未根据实际需求完善方案，扣1分。	每月上交给监管部门 当月工作计划；两个月1次查阅资料	
	2、岗位责任制度健全，各班组分工明确，配合良好，服务保障正常运行，无安全事故及不良事故发生。（3分）	制度不健全扣1分；分工不明确或配合不好引起安全或不良事故发生，每发生一例扣2分。		
	3、具备定期检查和研究工作的制度，研究解决环境卫生清洁、四害消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的预案。（2分）	未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问题每次扣1分。		
	4、具备岗前和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给员工开展培训，培训要有记录资料。（3分）	制度不完善扣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扣1分；培训无记录扣1分。		

人员配置与 员工素质（ 20分）	1、项目经理需符合合同规定要求（2分）	项目经理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该项目得分为0，并在当月扣除中标单位物业管理费5%。	每月至少1次查阅人员名册、现场查看和询问师生员工
	2、关键技术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符合合同规定要求（4分）	关键技术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每缺1人口2分；缺2人以上，该项目得分为0，并在当月扣除中标单位物业管理费3%。	
	3、服务人员达到合同要求配备的人员标准和总数。（6分）	实际投入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缺1人扣3分，缺2人扣6分，缺3人以上，该项目得分为0，并在当月扣发实际缺岗人数*人均人头费。	
	4、服务人员的年龄、技能、综合素质等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4分）	员工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扣完即止；对不合格人员没有按要求及时更换的，每1次扣2分；工作人员更换后不及时知会相关部门的，每1次扣1分。	
	5、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上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服务礼貌、周到。（3分）	员工不穿工服每人扣1分；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1分；上班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或擅离岗位每人扣1分；师生投诉员工服务态度不好经查实每人扣1分。	
	6、各岗位人员熟知本岗位职责要求及相关制度，认真执行。（3分）	各岗位员工不熟悉岗位职责或不认真执行，造成责任区域内有遗漏清洁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扣完即止。	
日常管理服 务质量（5 0分）	1、责任地段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扔垃圾或随意张贴等现象。不得随意堆放废品；不得露天焚烧垃圾。（4分）	出现不整洁、乱堆、乱放、乱扔、乱粘贴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每周至少3次现场查看 环境管理科、物业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宿管中心卫生工作负责人、各宿舍楼管理员代表、学生代表、环境管理科卫生巡查员
	2、公共设施定期擦拭（如果皮箱、标志牌、指示灯、消防栓箱、垃圾箱等），保持干净整洁。（4分）	未定期擦拭，出现不干净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3、垃圾站、点管理有序，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无污迹。（5分）	管理无序，垃圾乱堆乱放或有污水污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未盖好，造成垃圾散落在路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排水沟渠畅通，无积水垃圾；化粪池定期清理。（5分）	排水沟渠堵塞，发现一次扣1分；化粪池未定期清理，出现冒粪情况一次扣2分。	
	5、公共电梯间、楼道、走廊、扶手、玻璃门窗等定期擦拭，做到无杂物、无纸屑、无污渍。（8分）	未定期擦拭，产生积尘、杂物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6、公用卫生间、洗衣房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墙面、瓷片、门、窗无明显灰尘，便器无污渍，天花板、灯具无明显灰尘，玻璃镜面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及时关灯、及时上报漏水现象。（5分）	有明显灰尘、积尘、污渍、异味，或未及时关灯，上报漏水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7、绿化带、花基等定期清理，做到无垃圾、无枯枝落叶。（3分）	未定期清理，有垃圾、枯枝落叶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在责任地段打扫时把落叶、白色垃圾往绿化带内打扫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8、无卫生死角；楼栋院内无堆放回收垃圾，无青苔、杂物、积水、无卫生死角；（6分）	墙角、夹缝中有杂草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卫生死角每发现一次扣1分；分拣的可回收垃圾要日产日清，楼栋院内或角落里堆放可回收垃圾发现一次扣1分。	

	9、楼层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理。（5分）	楼层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或垃圾桶内垃圾不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1分。	
	10、天台、飘台、沟渠、楼梯定期清理，主干道马路、架空层定期清洗（3）。	天台、飘台有垃圾、积水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没有定期清洗马路、架空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合同履行状况（10分）	1、严格履行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在保洁区域边界地带不推诿。（3分）	未遵守合同规定的，该项得分为0。	乙方工作汇报和满意率调查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善管理和服务，满意率符合合同相关要求。（3分）	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5%不扣分，每降低1%，扣1分；不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工作协调会，每次扣1分。	
	3、严格按照双方约定，不得将合同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4分）	私自将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该项得分为0；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设备配置及其它管理服务（10分）	1、履行合同，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辅助作业。（5分）	每月除下雨天外，机械清扫校道不少于25天，少一天扣0.3分；每月洒水车清洗主干道1次，否则扣1分；扣完后在合同履行状况的1、2项内扣。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查看
	2、积极协调、配合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或活动要求。（3分）	未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任务或活动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即止。	乙方工作表现
	3、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或其它事件，服从甲方安排和调遣。（2分）	未服从甲方安排和调遣的，每次扣2分，扣完即止。	
备注	<p>1、每月组织考评，视评分扣情况确定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p> <p>2、分区域（校园公共区域、住宅区、学生宿舍区、教学区）设置考核扣分，各区域月考核平均分85分（含85分）以上不扣罚，低于85分的每降低一分扣5000元。</p> <p>3、考核中如有缺岗人数，相关费用的扣除则按照合同要求另行计算。</p>		

（选用）附件：（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选用）附件：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计7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需求书“30.卫生保洁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需求书相关验收考核内容。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华南师范大学缴纳总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包括终止合同）后华南师范大学于30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合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华南师范大学除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卫生保洁服务	项	1.00	5,451,064.22	5,451,064.22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卫生保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3.四害消杀（该项工作的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 做好校园公共区域四害消杀工作，包括：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灭害虫（跳蚤、虱子、臭虫）等有害生物。此部分服务内容可允许分包，但必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且分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分包只能发生一次，禁止再次进行分包。（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四害消杀”内容的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	2	★4）其他技术人员（如高空作业、四害消杀等人员等）：应按规定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维护、安装、拆除作业）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已过证书应复审日期，还须提供通过复审的官网查询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

★	3	<p>★（4）全校区生活垃圾的清运与外运，包括生活垃圾（包括毕业季学生宿舍垃圾等）、大件废弃家具（包括床垫等）、园林垃圾、动物粪便等，包括运送到属地政府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的运输费用（含路桥费等）。中标人对校内垃圾的压缩处理和运输须符合学校及环卫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可自备车辆运输（须带垃圾填埋场IC卡），也可委托街道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须具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清运。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所要采用的方式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执行（如采用委托方式，须在进场前完成清运委托，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IC卡办理）。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垃圾清运外运方式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校内压缩站不得接收校外垃圾；垃圾运输车辆须安装GPS，接收学校监督管理，不得在校外收运垃圾，须按照规定运输垃圾，不能乱倒垃圾，如有偷排乱到垃圾等违法行为，学校将第一时间向环卫主管部门反映，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	4	<p>★4.投标时须承诺：管理团队（项目经理、主管等属于中标人为本项目专设的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必须全职全日制驻校工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后即为本项目职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中标人单方更换管理团队成员的，或以上人员配置不符合采购人规定要求，中标人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纠正，否则将被处以罚款（每名被中标人单方更换成员每天罚款金额为月度服务费的1%，直至该成员复职或者同等条件的提名新成员被采购人审核同意任职日）。</p>																		
★	5	<p>★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中《承诺函》格式）。</p>																		
★	6	<p>★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成交，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中《承诺函》格式）。</p>																		
★	7	<p>★7.中标人应配备满足环境清洁卫生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设备和工具，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设施工具等在进场移交后7个自然日内必须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8	<p>★9.合同期为7个月，前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在全校园范围内发布服务考核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没达到85%以上，则物业服务试用期不合格，采购人取消保洁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	9	<p>★10.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正式入场七个自然日内，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装设基于人体生物特征(指纹或者人脸识别)的考勤设备系统，考勤终端的安装数量：不少于一台，供中标人员工考勤，每月考勤记录报后勤管理处备案。（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	10	<p>★1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分为每月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每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若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	11	<p>★1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参与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	12	<p>★15.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中标人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	13	<p>★16.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为员工缴纳社保部门规定应缴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项目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为员工办理的其它费用（如住房公积金等），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若因中标人不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障等原因引起员工工资纠纷，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国家缴费标准出现变化时，自变化之日起调整该项目费用，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p>																		
		<p>★34.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严格按照以下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所有费用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合理。未提供以下报价明细表，视为无效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岗位</th> <th style="width: 10%;">人数</th> <th style="width: 10%;">月工资标准（元）</th> <th style="width: 10%;">社保（元）</th> <th style="width: 10%;">公积金（元）</th> <th style="width: 10%;">高温补贴（元）</th> <th style="width: 10%;">法定节日加班费（元）</th> <th style="width: 10%;">月费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岗位	人数	月工资标准（元）	社保（元）	公积金（元）	高温补贴（元）	法定节日加班费（元）	月费用（元）									
类别	岗位	人数	月工资标准（元）	社保（元）	公积金（元）	高温补贴（元）	法定节日加班费（元）	月费用（元）												

★

14

类别	项目	数量	月金额(元)	7个月费用(元)	备注
一、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1			
	主管	2			
	司机	2			
	文员	1			
	保洁员	145			
小计		151			
二、设施设备	扫地车(汽油或柴油扫路车),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扫地车(电动扫路车)小型(1.3米及以上清扫宽度,驱动功率1.5KW及以上,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垃圾运输汽车(外运),需购买车辆保险	1台			
	电动垃圾车(8桶电动)	3台			
	电动三轮车	20台			
	驾驶式全自动洗地机	2台			
	环卫三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2台			
	手推垃圾车	20台			
	手推式自动洗地机	3台			
	地面吹干机	8台			
	手推高压冲洗机	2台			
	吹风机(充电)	20台			
	吹风机(汽油)	5台			
	吸尘(吸水)器	3台			
	室内垃圾桶	50个			
	240L生活垃圾分类桶	800个			
	60L垃圾桶	100个			
小计					
三、工具耗材	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清洁消耗用品				

			汽油				
			小计				
			四、专项工作	毕业生及新生宿舍 清理	约1400间		
				化粪池清理			
				隔油池清理（含管 道疏通）			
				建筑物水池清洗			
				东、西区加压机清 洗			
				垃圾清运等工作			
				学生劳动实践课			
				“四害”消杀			
				疫情防控消杀（登 革热、诺如、水痘 、肺结核等）			
				小计			
			五、税金（元）				
			六、管理费（元）				
			总报价：人民币 元。				
★	15	★19.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学校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须配合学校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直至新的物业公司产生，并配合学校做好交接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考附件的“《承诺函》”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师范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账号: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支票提交方式: 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 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5/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本项目（包组）主要标的（物业管理）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3）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7）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等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如有报价修正的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洁、保洁”的响应方案（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卫生校园公共环境保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2.行政办公楼、国际会议厅、原行政礼堂的卫生清洁和保洁至6.校史馆卫生清洁和保洁”的响应方案（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该部分保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7.住宅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卫生住宅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8.学生宿舍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卫生学生宿舍区环境卫生的清洁和保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9.学生饭堂区环境卫生的清洁、隔油池与油污管道清理”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卫生学生饭堂区环境卫生等的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0.校医院公共区域和病房清洁和保洁”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所制定的卫生校医院公共区域和病房清洁和保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1.垃圾收运与清运”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所制定的垃圾收运与清运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2.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工作、14.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课”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工作、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课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3.“四害”消杀工作”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所制定的“四害”消杀工作”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5.按照政府和学校要求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1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所制定的校园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内容“18.保洁器材、耗材配置”的响应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所制定的“保洁器材、耗材配置”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得分 (5.0分)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物业或卫生保洁服务相关）的，得2.5分。 2.通过GB/T20647.9物业服务体系认证，四星或以上得2.5分。 上述2项合计，最高得5分。 1-2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业绩 (10.0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非住宅类卫生保洁（含四害消杀）服务业绩，服务内容需同时包含下列服务中的两项：①卫生保洁；②四害消杀。每有一个符合上述服务内容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可以是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同时体现上述服务内容），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如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绩合同对应的甲方公章（包括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分）管部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证明材料。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③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如多份合同合并后才能体现上述多项服务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就合并的合同项目名称及分别体现的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客户评价 (10.0分)	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每份（如一个业绩体现在多份合同的，须多份合同均获正面评价方可得分）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如评价文件无体现甲方联系方式的，供应商还须提供评价文件甲方的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资质经验 (5.0分)	1.具有物业管理项目主管（负责人）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的得2分； 2.具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 3.具有四级（或中级工）或以上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①学历与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②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并加盖公章。履历证明还应声明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③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④物业管理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同时提供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询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还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管理人员资质经验 (5.0分)	1.项目技术主管（2名）：（1）具有保洁管理（主管）或物业管理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高中、职中或中专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文员（1名）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 1-2注：①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并加盖公章。履历证明还应声明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③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7486**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FG39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1156FG39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1156FG39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南师范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FG397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2025年2月份至8月份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FG397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